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317

建设单位：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5708800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545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5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39
附件三：营业执照.....	40
附件四：树脂及桶供销协议.....	41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43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 54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温控流材料（耐火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丽开环建[2016]17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5 万元	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022.06.0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6]17 号），2016 年 4 月 8 日；</p> <p>(12)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b></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b>二、废气</b></p> <p>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sup>3</sup>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甲醛</td> <td>25</td> <td>15</td> <td>0.26</td> <td>0.2</td> </tr> <tr> <td>3</td> <td>酚</td> <td>100</td> <td>15</td> <td>0.10</td> <td>0.08</td> </tr> </tbody> </table> <p>燃烧装置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单位：mg/m<sup>3</sup>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30</td> <td>20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甲醛	25	15	0.26	0.2	3	酚	100	15	0.10	0.08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	200	30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甲醛	25	15	0.26		0.2																																		
3	酚	100	15	0.10		0.08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	200	300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多年高温材料生产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决定租用丽水市求实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 545 号（租用面积 1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等静压机、造粒机、电炉、混砂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

该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丽经技备案[2015]21 号），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流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流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6]17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70475218XW001Y》，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丽开环建[2016]17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 545 号，租用丽水市求实机械有限公司 2#车间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等静压机、造粒机、电炉、混砂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 545 号，租用丽水市求实机械有限公司 2#车间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求实机械厂房
	南侧	闲置空地
	西侧	求实机械厂房
	北侧	求实机械厂房
	东侧	缙青路，隔路为七百秧森林公园
出租方厂界	南侧	闲置空地
	西侧	浙江丰望环保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南城区车辆施救服务中心
	东侧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在丽水市求实机械有限公司厂区 2#车间，该车间为单层整体车间，中间不做隔断，其他厂房为房东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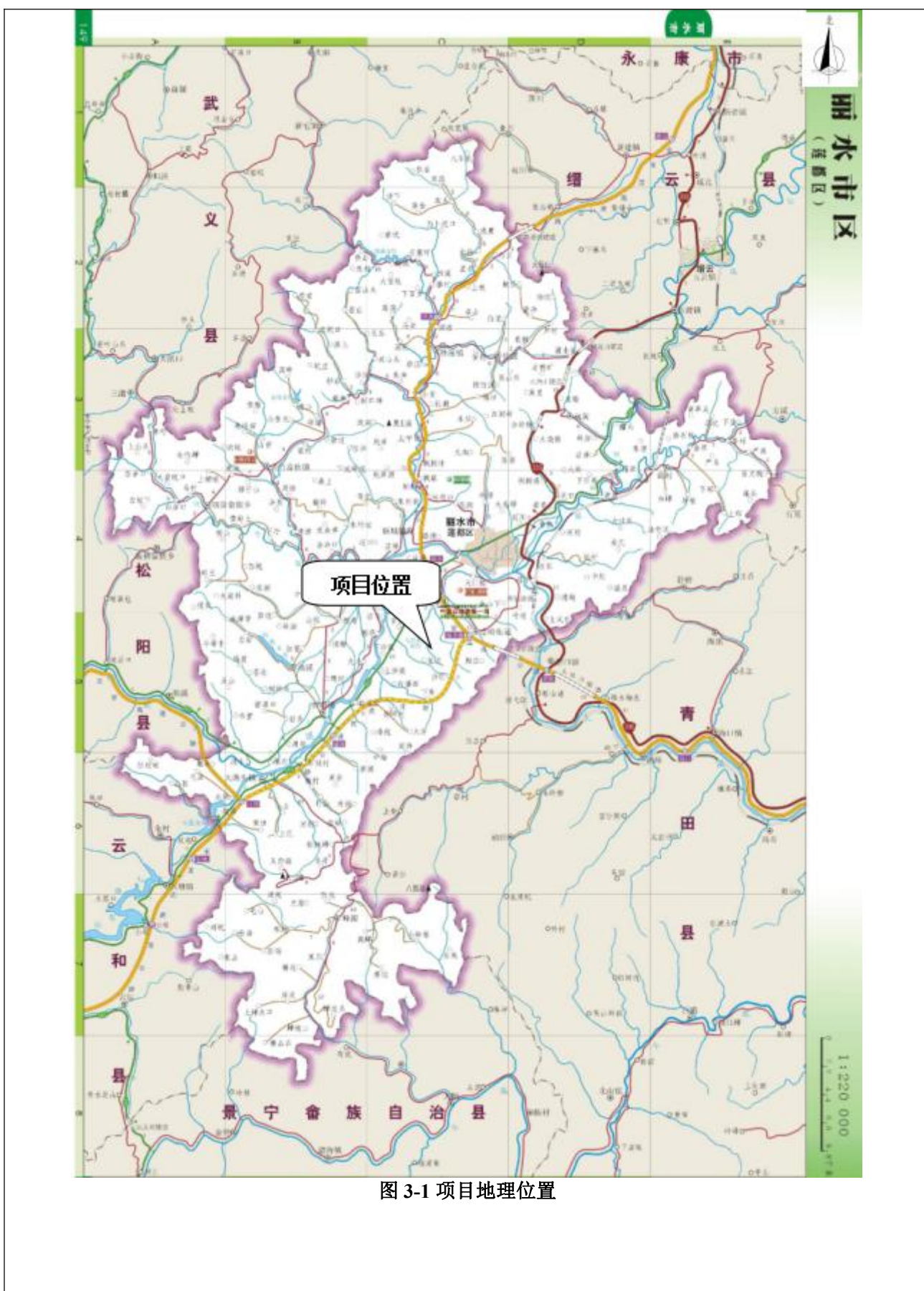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高温控流材料（耐火材料）	1500t/a	15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等静压机	1	等静压机	1	/
2	等静压机	1	等静压机	1	/
3	造粒机	1	造粒机	1	/
4	造粒机	1	造粒机	1	/
5	液化气炉	1	液化气炉	0	取消使用
6	电炉	4	电炉	4	以电炉为主
7	干燥箱	4	干燥箱	4	/
8	混砂机	3	混砂机	3	/
9	震动压力机	1	震动压力机	1	/
10	车床	2	车床	2	/
11	磨床	1	磨床	1	/
12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
13	破碎机	1	破碎机	1	/
14	粉碎机	1	粉碎机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刚玉	820t/a	刚玉	820t/a	/
2	高铝矾土	160t/a	高铝矾土	160t/a	/
3	石墨	20t/a	石墨	20t/a	/
4	氧化铝粉	150t/a	氧化铝粉	150t/a	/
5	专用结合剂	30t/a	专用结合剂	30t/a	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
6	熔融石英	25t/a	熔融石英	25t/a	/
7	烧结莫来石	80t/a	烧结莫来石	80t/a	/
8	锆莫来石	30t/a	锆莫来石	30t/a	/
9	钢套	15000套	钢套	15000套	/
10	包装材料	250t/a	包装材料	250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400t/a	225t/a	/
2	电	30万度/a	35万度/a	/
3	液化石油气	6t/a	1t/a	项目取消液化气炉使用，但是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需用到液化气助燃，因此用量也相应减少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和传压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人	300天	150	120
2	传压水	/	/		75	循环使用
合计					225	120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生产工艺流程

#### (1) 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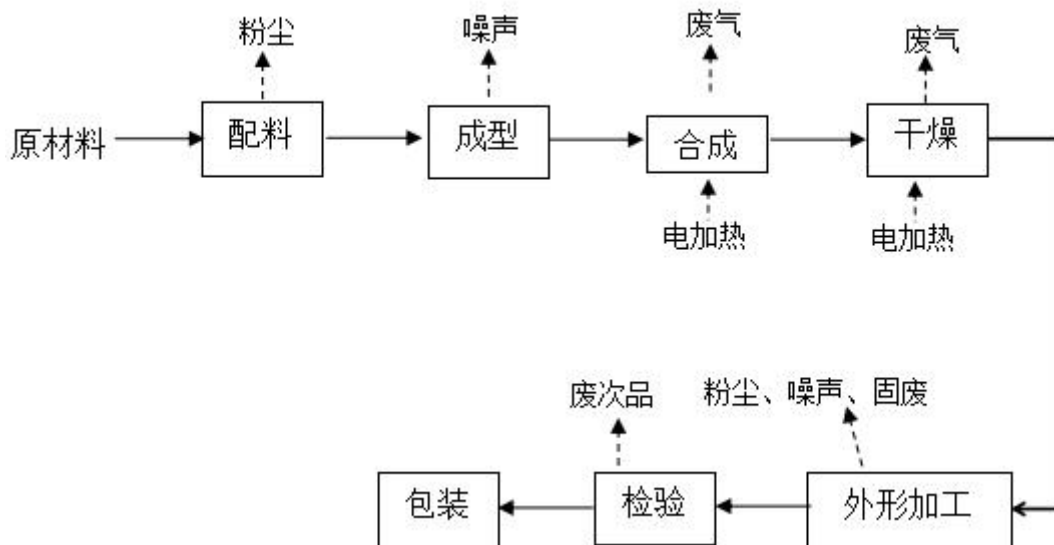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配料：本工艺使用的原材料为刚玉、高铝矾土、碳化硅、石墨、氧化铝粉、专用结合剂、熔融石英、烧结莫来石、锆莫来石等，购置的原材料经称量后按配比放入混砂机或造粒机内搅拌混合；

②成型：根据产品规格的不同，将混合料放入磨具后采用等静压机或震动压力机压制

成型。等静压处理是把被加工的物体放置一种特定的模具中，再把装有工件的模具放入盛满水的密闭容器中，通过增压系统逐步加压，通过液体传压，使得物体的各个表面受到了相等的压强，并在模具限制下，成型的过过程；

③合成：将半成品放入电炉内焙烧，焙烧温度 500-700 摄氏度，通过烧结使粉末颗粒牢固的结合在一起，烧结后的部件自然冷却后取出。

④干燥：成型后将半成品和底座放入电烘箱烘制；烘箱温度为 50-80℃，目的是为加快底座与半成品的结合强度；

该过程分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分解氧化阶段

此阶段发生的物理化学变化依原料种类而异。有排出化学结合水、碳酸盐或硫酸盐分解、有机物的氧化燃烧等。此外还可能有晶型转变发生或少量低熔液相的开始生成。此时坯提的质量减轻，气孔率进一步增大，强度亦有较大变化。

第二阶段：液相形成和耐火相合成阶段

此时分解作用将继续完成，并随温度升高其液相生成量增加，液相粘度降低，某些新耐火矿物相开始形成，并进行溶解重结晶。由于液相的扩散、流动、溶解沉析传质过程的进行，颗粒在液相表面张力作用下，进一步靠拢而促使坯体致密化，使其强度增大，体积缩小，气孔率降低，烧结急剧进行。

第三阶段：烧结阶段

坯体中各种反应趋于完全、充分、液相数量继续增加，结晶相进一步成长而达到致密化及所谓“烧结”。

第四阶段：冷却阶段

从高温烧成温度至室温的冷却过程中，主要发生耐火相的析晶、某些晶相的晶型转变、玻璃相的固化等过程。此过程中坯体的强度、密度、体积依品种不同都有相应的变化。

⑤外形加工：使用磨床、车床等设备对产品外形进行修整，以提高产品的尺寸精度，使产品规格符合要求；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废品利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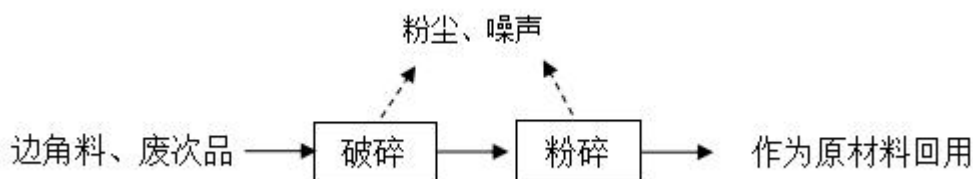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部分边角料及废次品经粉碎后可重新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废次品先经破碎机粗破，再经粉碎机粉碎后即可作为原材料使用。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配料、混砂、外形加工等
G2	非甲烷总烃	干燥、合成
W1	传压水	等静压机
W2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一般包装废物	原材料拆包
S2	边角料、废次品	外形加工、检验
S3	粉尘	除尘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5	酚醛树脂桶	原料使用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项目取消了液化气炉设备和液化气燃烧合成工艺，液化气原料也因此相应减少。

环评中提出干燥废气收集后由燃烧装置处理，实际在前一道工序合成加工过程中酚醛树脂结合剂基本释放完毕，且经燃烧装置处理，而后的干燥工序为低温干燥，目的是为加快底座与半成品结合的强度，因此实际防治措施改为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545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545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租用面积1000m2	租用面积1000m2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传压水循环使用；	一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已建设施	沿用原厂已建设施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布袋除尘、热力燃烧净化装置	通风换气、布袋除尘、热力燃烧净化装置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北侧, 面积约3m <sup>2</sup> , 房内已落实“三防措施”, 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	一致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 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传压废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传压废水

项目等静压机需要用水作为传压介质，传压水收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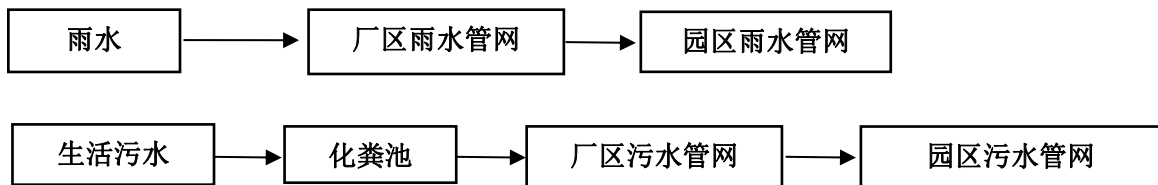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 二、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外形加工及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干燥、合成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力燃烧净化装置燃烧废气。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外形加工粉尘

项目使用磨床、车床等设备对产品外形进行修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在上述设备厂尘点设置了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引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接 15m 排气筒排放。

#### (2) 破碎、粉碎粉尘

废次品、边角料破碎、粉碎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该工序设置了独立的工作产生，并在房内设置了侧边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同外形加工粉尘一同处理后，接 15m 排气筒排放。

#### (3) 配料粉尘

项目配料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企业在配料工序产尘点设置了相应的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引至 2#“布袋除尘器”处理，接 15m 排气筒排放。

(4) 有机废气

本项目酚醛树脂结合剂内含有一定量的酚类物质和醛类物质，游离酚和游离醛主要在干燥和合成过程中释放，干燥在干燥箱内进行，合成在电炉内进行，均为密闭空间，挥发的酚类物质及醛类物质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现场调查，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电炉合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热力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力燃烧净化装置采用液化气作为能源辅助燃烧，在燃烧后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水及少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具体防治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生产车间	外形加工	颗粒物	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管	引至1#“布袋除尘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	1根15m
	破碎、粉碎	颗粒物	设置单独隔间，并设置侧边集气罩			
	配料工序	颗粒物	产尘点设置集气罩	引至2#“布袋除尘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	1根15m
	合成废气	酚类、甲醛	设置集气管	引至热力燃烧净化装置处理	有组织排放	1根15m
	干燥废气	酚类、甲醛	干燥箱上方设置集气管	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1根15m

部分现场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图 4-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收集除尘粉尘可作为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因此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和酚醛树脂桶

(1) 包装废物：原材料包装物及各类配件包装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酚醛树脂桶：酚醛树脂原料使用完的空桶，由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家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包装桶，但是空桶在暂存等过程中需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包装、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4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t/a	
3	酚醛树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	900-041-49	1.5t/a	厂家回收

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3m<sup>2</sup>，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主要包括地面硬化并涂刷环氧树脂，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05%。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8%。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管道、收集池	0.5	0.3	已落实
2	废气	送排风机、布袋除尘器、热力燃烧设备	25	24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5	1.7	
合计			30.5	28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防治、废气收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配料粉尘	产尘粉尘的工序设置有吸尘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与环评一致，企业在产尘工序设置了相应的集气措施，收集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共设2套），最后各接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加工、粉碎粉尘			
	合成、干燥废气	干燥箱及窑炉内的废气经抽风装置直接引至一套热力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干燥废气经风机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合成废气引至一套“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满足
	传压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生活垃圾			
	酚醛树脂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6]17 号）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缙青路 545 号租赁丽水市求实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面积 1000 平方米。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sub>3</sub>-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传压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燃烧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如烟尘浓度≤200mg/m）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 米。其它废气如粉尘、有机废气等须经集中收集经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120mg/m<sup>3</sup>，甲醛≤25mg/m<sup>3</sup>，酚≤10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sup>3</sup>、酚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8mg/m<sup>3</sup>。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包装废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废酚醛树脂桶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sub>3</sub>-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传压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传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废气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燃烧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如烟尘浓度≤200mg/m）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其它废气如粉尘、有机废气等须经集中收集经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120mg/m<sup>3</sup>，甲醛≤25mg/m<sup>3</sup>，酚≤10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sup>3</sup>、酚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8mg/m<sup>3</sup>。</p>	<p>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类防治措施，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防治措施详见表5-1，监测数据详见文本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单元。</p>	符合
噪声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符合
固废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包装废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废酚醛树脂桶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贮存于车间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酚醛树脂包装桶收集暂存危废场所，由厂家回收利用。</p>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酚类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酚类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速)	S-X-028	ZHJL-2021096035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	/	/	/
	7.4			
化学需氧量	225	0.3	≤10	合格
	224			
氨氮	16.1	1.2	≤10	合格
	17.3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合成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甲醛、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YQ2#	甲醛、酚类化合物	3次/天	2天
	加工、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YQ3#	颗粒物	3次/天	2天
	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YQ4#	颗粒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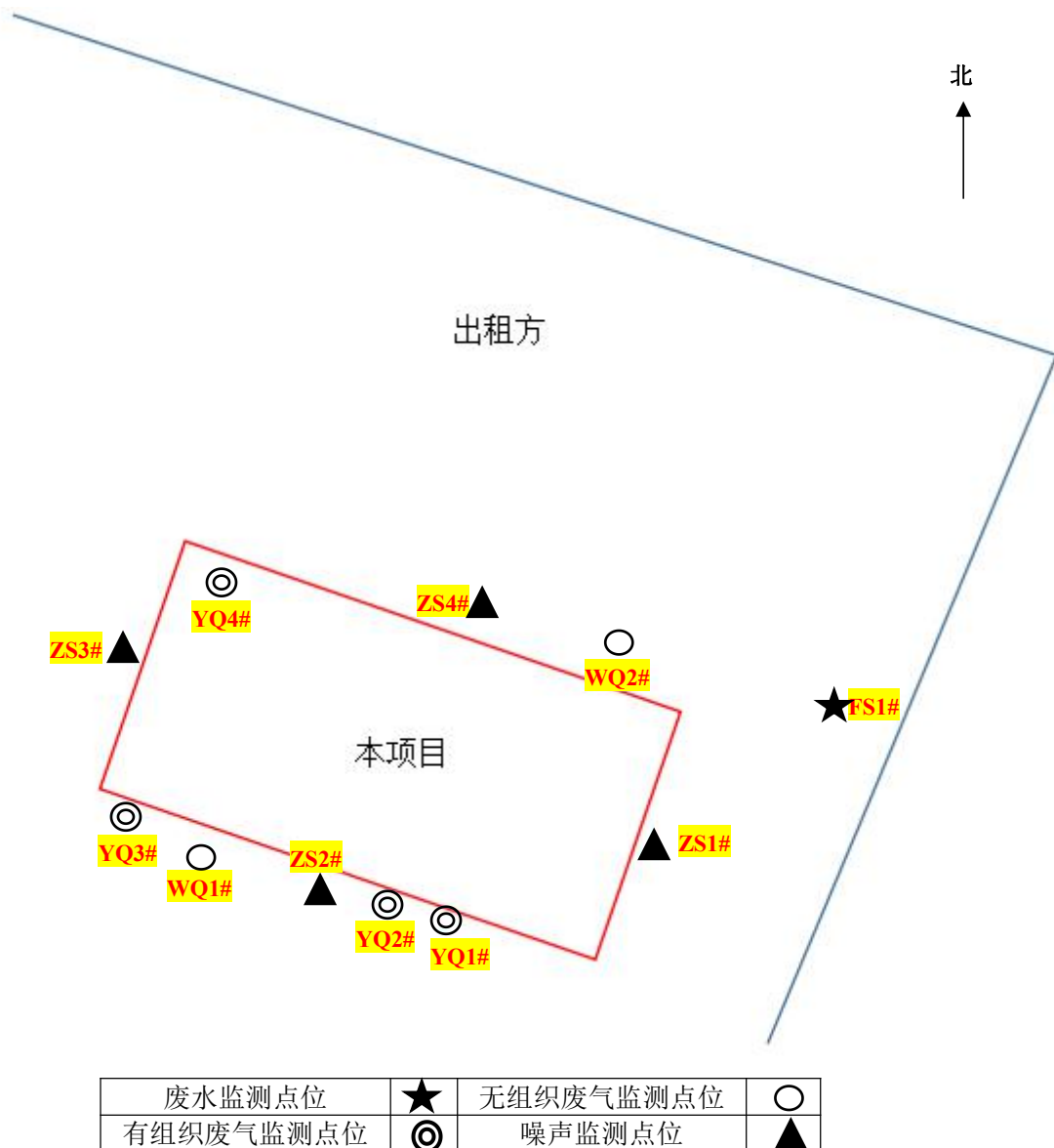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占实际产能百分比
3月17日	1500吨/年	1500吨/年	4.25吨/天	85%
3月18日			4.25吨/天	85%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1	3月17日	水	0.52t/d
2		电	1160度/d
3		原材料	刚玉2.32t/d、高铝矾土0.45t/d、氧化铝粉0.4t/d、石墨0.05t/d、结合剂0.008t/d
4		主要生产设备	等静压机、配料设施、外形加工设施、电炉、干燥箱等
5		污染防治措施	热力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等
6	3月18日	水	0.52t/d
7		电	1160度/d
8		原材料	刚玉2.32t/d、高铝矾土0.45t/d、氧化铝粉0.4t/d、石墨0.05t/d、结合剂0.008t/d
9		主要生产设备	等静压机、配料设施、外形加工设施、电炉、干燥箱等
10		污染防治措施	热力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3月17日	西	0.8	21.8	99.4	晴
	3月18日	西	0.9	22.6	99.4	晴
厂界下风向	3月17日	西	0.8	21.8	99.5	晴
	3月18日	西	0.9	22.6	99.4	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3月17日				3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4	7.5	7.4	7.5	7.3	7.4	7.5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7	233	229	231	235	228	234	2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7	59.5	59.9	60.5	60.6	59.9	60.9	59.6	300	达标
	氨氮	16.8	17.3	16.0	17.0	15.7	17.8	16.5	16.2	35	达标
	悬浮物	19	25	22	24	20	28	23	26	400	达标
	石油类	3.35	3.36	3.37	3.32	3.41	3.38	3.31	3.30	20	达标
	总磷	0.113	0.141	0.125	0.121	0.121	0.109	0.133	0.125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甲醛	酚类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7日	第一次	0.037	<0.2	<0.03
		第二次	0.037	<0.2	<0.03
		第三次	0.074	<0.2	<0.03
		第四次	0.056	<0.2	<0.03
	3月18日	第一次	0.092	<0.2	<0.03
		第二次	0.056	<0.2	<0.03
		第三次	0.037	<0.2	<0.03
		第四次	0.093	<0.2	<0.03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7日	第一次	0.348	<0.2	<0.03
		第二次	0.368	<0.2	<0.03
		第三次	0.260	<0.2	<0.03
		第四次	0.334	<0.2	<0.03
	3月18日	第一次	0.331	<0.2	<0.03
		第二次	0.278	<0.2	<0.03
		第三次	0.260	<0.2	<0.03
		第四次	0.279	<0.2	<0.03
排放标准			<b>1.0</b>	<b>0.2</b>	<b>0.08</b>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甲醛	酚类化合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合成废气出口 YQ1#	3月17日	第一次	<20	<0.2	<0.3	16	<6
		第二次	<20	<0.2	<0.3	17	<6
		第三次	<20	<0.2	<0.3	10	<6
	3月18日	第一次	<20	<0.2	<0.3	11	<6
		第二次	<20	<0.2	<0.3	14	<6
		第三次	<20	<0.2	<0.3	12	<6
均值			<20	<0.2	<0.3	13	<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15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002	0.00003	0.0015	0.0007
排放标准			30	25	100	200	30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合成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酚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甲醛	酚类化合物
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 YQ2#	3月17日	第一次	<0.2	<0.3
		第二次	<0.2	<0.3
		第三次	<0.2	<0.3
	3月18日	第一次	<0.2	<0.3
		第二次	<0.2	<0.3
		第三次	<0.2	<0.3
均值			<0.2	<0.3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93	
排放速率 (kg/h)			0.00006	0.00009

排放标准	25	10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酚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加工、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YQ3#	3月1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月18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16102
排放速率（kg/h）			0.161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工、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YQ4#	3月1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月18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4386



排放速率 (kg/h)	0.044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3月17日~18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3月17日	ZS1#	厂界东侧	61.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8		
	ZS3#	厂界西侧	58.5		
	ZS4#	厂界北侧	60.2		
3月18日	ZS1#	厂界东侧	60.4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7		
	ZS3#	厂界西侧	61.4		
	ZS4#	厂界北侧	61.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车间北侧的危废间内,面积约3m<sup>2</sup>,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相关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危废台账等管理制度)。

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酚醛树脂包装桶收集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237t/a、SO<sub>2</sub>：0.00153t/a、NO<sub>x</sub>：0.02283t/a、VOCs：0.27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量为烟粉尘：0.228t/a、二氧化硫：0.0013t/a、氮氧化物：0.0006t/a、VOCs：0.000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实际排放 量 (t/a)	总量 (t/a)	增减量 (t/a)	是否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002	2400	0.0005	0.27	-0.2695	是
	烟(粉)尘	0.1026	2400	0.228	0.237	-0.009	
	二氧化硫	0.0015	900	0.0013	0.00153	-0.00023	
	氮氧化物	0.007	900	0.0006	0.02283	-0.02223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合成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加工、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排放总量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六、总结论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 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沿用出租方已建设施；合成废气、外形加工、配料粉尘等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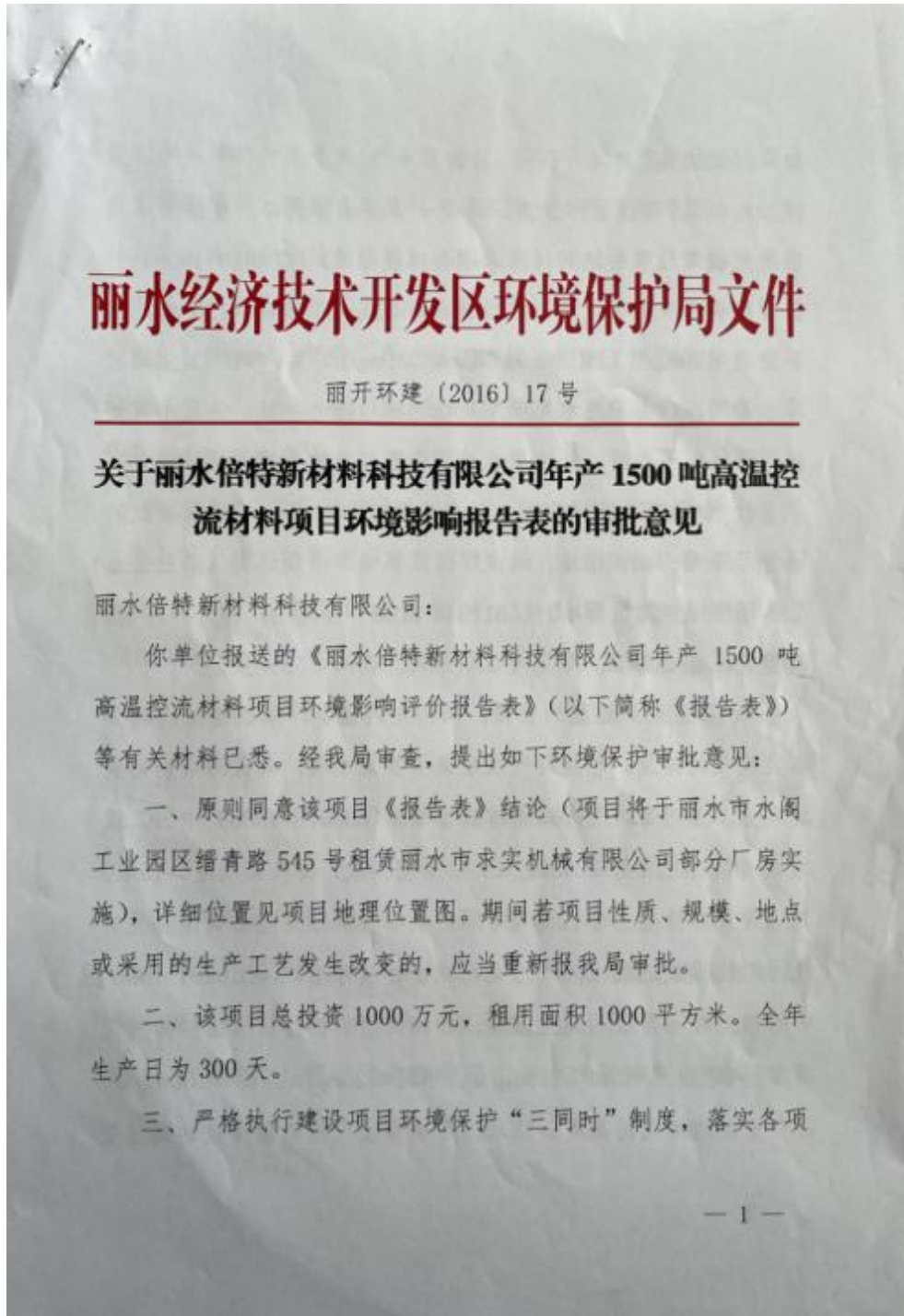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54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1500吨/年				验收年产情况	1500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开环建[2016]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3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70475218XW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100000028459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0.0013	0.00153					-0.00023
	氮氧化物						0.0006	0.02283					-0.02223
	烟（粉）尘						0.228					0.237	-0.009
	VOCs						0.0005					0.27	-0.269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传压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燃烧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如烟尘浓度  $\leq 200\text{mg/m}^3$ )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其它废气如粉尘、有机废气等须经集中收集经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甲醛  $\leq 25\text{mg/m}^3$ ，酚  $\leq 100\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

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text{mg}/\text{m}^3$ 、酚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08\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包装废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废酚醛树脂桶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8日

---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建规局、国土分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8日印发

— 4 —

##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70475218XW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5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0475218X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9日至2027年03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注册号 331100000028459 (1/1)

名 称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丽水市天宁工业区 A#1 幢
法定代表人	朱勇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0 年 06 月 13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耐火材料制造、冶金辅料、金属材料、五金、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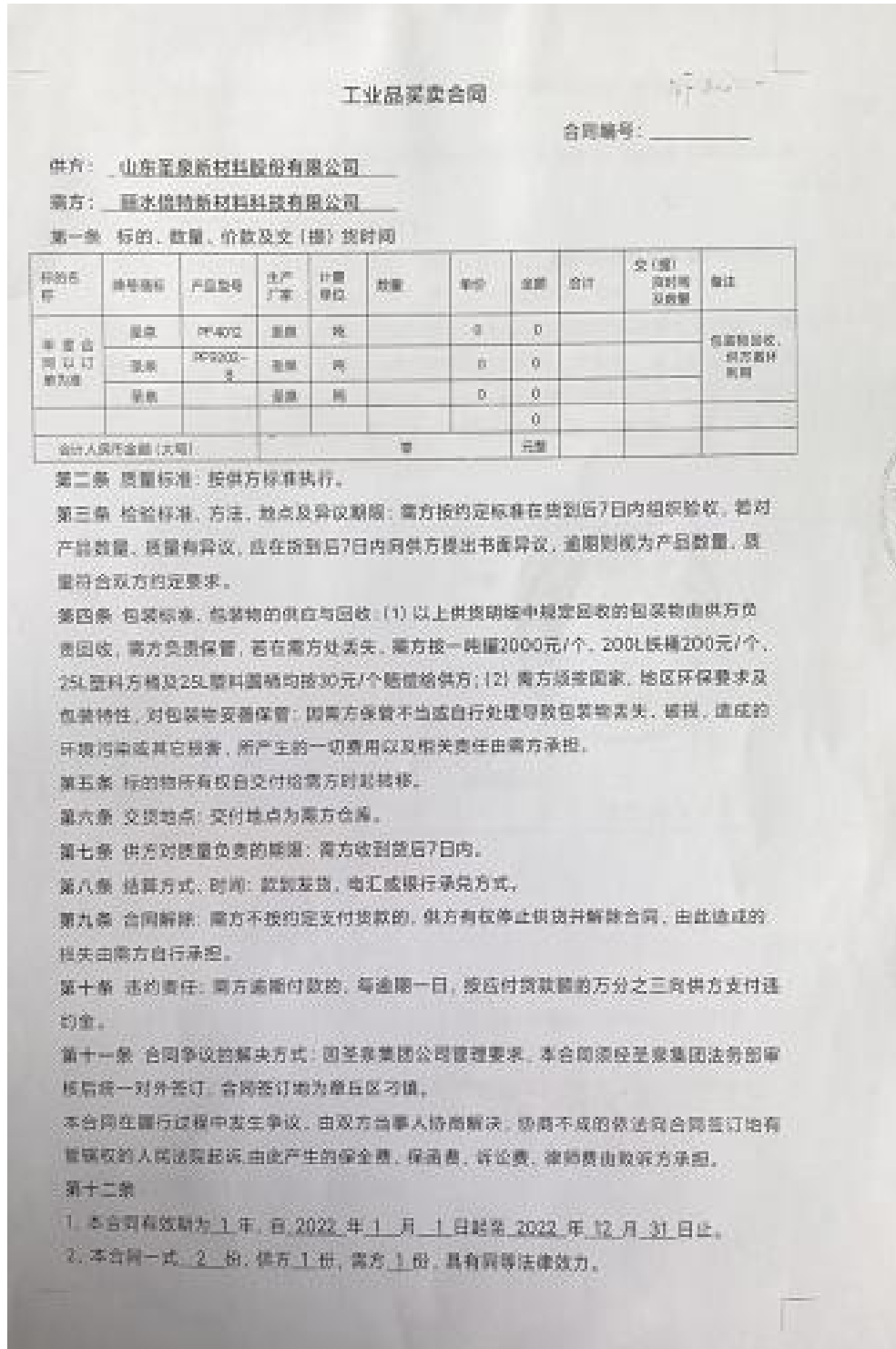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树脂及桶供销协议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若与本合同发生冲突，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需方储存应满足产品包装标明的储存条件。

3、本合同履行期间产品价格若发生变化，最终以需方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价格为准。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截止到 2022 年 1 月 1 日，需方欠供方货款 0 元。

4、通知与送达：供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章丘区刁镇经济开发区，联系人及电话：车经理 13256702763。需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横街路 545 号，联系人及电话：朱总 13357088819。若双方发生争议涉及诉讼，案件受理法院按上述地址邮寄送达即视为依法送达（包括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供方单位：山东圣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丽水信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徐传伟	法定代表人：朱总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3 日,建设单位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31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多年高温材料生产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决定租用丽水市求实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缙青路 545 号(租用面积 1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等静压机、造粒机、电炉、混砂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

项目东侧为求实机械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为求实机械厂房。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丽经技备案[2015]21 号),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流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出具的《关于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流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开环建[2016]17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70475218XW001Y》，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企业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情况：项目取消了液化气炉设备和液化气燃烧合成工艺，液化气原料也因此相应减少。

酚醛树脂结合剂基本在前一道合成工艺燃烧处理完成，后道干燥工艺为低温烘干，目的是为加快底座与半成品结合的强度，因此干燥废气改为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传压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2）传压废水

项目等静压机需要用水作为传压介质，传压水收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外形加工及破碎、粉碎工序产

生的粉尘；干燥、合成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力燃烧净化装置燃烧废气。

#### (1) 外形加工粉尘

项目使用磨床、车床等设备对产品外形进行修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在上述设备厂尘点设置了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引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接 15m 排气筒排放。

#### (2) 破碎、粉碎粉尘

废次品、边角料破碎、粉碎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该工序设置了独立的工作产生，并在房内设置了侧边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同外形加工粉尘一同处理后，接 15m 排气筒排放。

#### (3) 配料粉尘

项目配料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企业在配料工序产尘点设置了相应的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引至 2#“布袋除尘器”处理，接 15m 排气筒排放。

#### (4) 有机废气

本项目酚醛树脂结合剂内含有一定量的酚类物质和醛类物质，游离酚和游离醛主要在干燥和合成过程中释放，干燥在干燥箱内进行，合成在电炉内进行，均为密闭空间，挥发的酚类物质及醛类物质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现场调查，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电炉合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一套热力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力燃烧净化装置采用液化气作为能源辅助燃烧，在燃烧后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水及少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收集除尘粉尘可作为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因此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和酚醛树脂桶

(1) 包装废物：原材料包装物及各类配件包装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酚醛树脂桶：酚醛树脂原料使用完的空桶，由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家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包装桶，但是空桶在暂存等过程中需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酚类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合成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加工、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4、固废：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

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进一步提高粉尘的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倍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4 月 3 日

丽水信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高温控流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4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单勇	丽水信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10719660920001X	1335208800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咨询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501198006035113	18057029973	验收检测单位
5	谢舒洁	浙江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206199405275790	1582061717	专家
6	楼国栋	浙江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202197412041910	1895783896	专家
7	王世华	浙江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201198110200513	13867047177	专家
8	郑文	浙江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020182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